



聯合國

##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第一屆會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二日至六月九日

大 會

第四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號(A/925)

紐約成功湖

A/925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 第一篇：總論

	頁數
第一章 引言(第一段至第八段).....	一
第二章 檢討國際法與選擇編纂專題(第九段至第二十三段).....	二
第三章 擬訂紐倫堡原則及擬具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 (第二十四段至第三十一段) .....	四
第四章 國際刑事管轄問題之檢討(第三十二段至第三十四段).....	五
第五章 使國際法中習慣法之資料更易於查考之方法(第三十五段至第三十七段).....	五
第六章 與其他組織之合作(第三十八段至第三十九段).....	六
第七章 其他決議(第四十段至第四十三段).....	六

## 第二篇：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

大會決議案一七八(二)(第四十四段).....	七
委員會草擬宣言草案經過(第四十五段至第四十六段).....	七
委員會所遵循之原則(第四十七段).....	九
宣言草案內容述要(第四十八段).....	九
關於宣言草案之意見(第四十九段至第五十二段).....	九
向大會提呈宣言草案(第五十三段).....	九

# 第一篇：總論

## 第一章

### 引言

#### 委員會之設置及委員人選

一.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一二三次全體會議通過決議案一七四(二)設置國際法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大會第一五四次及一五五次全體會議依據上述決議案並依照國際法委員會規程<sup>1</sup>之規定，選出下列十五人為委員：

姓名	國籍
Mr. Ricardo J. Alfaro	巴拿馬
Mr. Gilberto Amado	巴西
Mr. James Leslie Brierly	英聯王國
Mr. Roberto Córdova	墨西哥
Mr. J. P. A. François	荷蘭
徐淑希先生	中國
Mr. Manley O. Hudson	美利堅合衆國
Faris Bey el-Khoury	敘利亞
Mr. Vladimir M. Koret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Sir Benegal Narsing Rau	印度
Mr. A. E. F. Sandström	瑞典
Mr. Georges Scelle	法蘭西
Mr. Jean Spiropoulos	希臘
Mr. Jesús M. Yépes	哥倫比亞
Mr. Jaroslav Zourek	捷克斯拉夫

#### 第一屆會開會地點及期間

二.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二日，委員會在紐約成功湖召集第一屆會，先後開會三十八次，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始行閉會。除 Faris Bey el-Khoury, Mr. Jaroslav Zourek 因故不克出席外，其他委員均與會。

#### 選舉職員

三. 四月十二、十三日，委員會舉行第一次、第二次會議，選出下列職員，任期各一年：

主席：Mr. Manley O. Hudson；  
第一副主席：Mr. Vladimir M. Koretsky；  
第二副主席：Sir Benegal N. Rau；  
報告員：Mr. Gilberto Amado。

#### 祕書處

四. 聯合國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Mr. Ivan S. Kerno 代表秘書長參與委員會事務。國際法發展及編纂司司長梁鑾立先生任委員會秘書。

#### 議事規則

五. 委員會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五〇條之規定，決定：委員會議事程序應適用所有關於大會委員會議事程序之規則（自第八十八條至第一二二條）以及該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委員會復決定：遇必要時，由委員會自行制定議事規則。

#### 議事日程

六. 委員會先就規程所規定之職務及大會所指定之任務詳加研討，然後將秘書處所擬議事日程通過。議事日程所列計有下列各項目：

(一)籌劃編纂國際法事宜：檢討國際法內容，俾選擇編纂專題（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八條）。

(二)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 [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八(二)]。

(三)(甲)擬訂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判決書所確認之原則；(乙)擬具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 [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七(二)]。

(四)宜否及可否設立國際司法機關，以審判被告犯危害種族罪者或被告犯國際公約授權該機關管轄之他種罪行之人 [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二六〇(三)乙]。

(五)使國際法中習慣法資料更易於查考之方法（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二十四條）。

(六)與其他組織之合作：(甲)與聯合國機關以及其他公私國際及國內組織之諮詢；(乙)秘書長為將來分送文件所擬定之國內及國際組織名錄（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七. 委員會審議工作計劃時，自知大會交付委員會審議之問題<sup>1</sup> 應即行討論，毋致稽延。同時復承認編纂國際法乃委員會主要

<sup>1</sup>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四九頁至第五一頁。

<sup>1</sup> 議事日程(二)、(三)、(四)各項目。

工作之一，而選擇編纂專題，尤為目前要圖。爰協議首先討論議事日程第一項目。

委員會第一屆會將議事日程所列項目逐一審議。委員會就各該項目（除第二項目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外）所採行動詳本報告書第一篇。本報告書第二篇則述委員會審議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之經過。

### 秘書處之籌備工作

八. 大會前通過決議案一七五(二)，着秘書長從事必要籌備，俾便國際法委員會着手工作。委員會接獲秘書長遵奉此項決議案

所擬關於議事日程若干項目之備忘錄<sup>1</sup>。

<sup>1</sup> 秘書長所提備忘錄計有下列六件：

- 一. 與國際法委員會編纂事宜有關之國際法研討(A/CN.4/1/Rev.1)。
- 二. 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初步研究(A/CN.4/2)。
- 三. 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判決書：歷史及分析(A/CN.4/5)。
- 四. 使國際法中習慣法之資料更易於查考之方法(A/CN.4/6)。
- 五. 國際刑事管轄問題之演變(A/CN.4/7)。
- 六. 注意國際法問題之國際及國內組織名錄初稿(A/CN.4/8)。

## 第二章 檢討國際法與選擇編纂專題

### 委員會選擇專題之權力

九. 依照規程之規定，委員會“應檢討國際法之全部範圍，選擇專題，俾從事於編纂”。委員會擔任此項職務之初，必須先行確定本身權力範圍，是以委員會必須闡明規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命意及含義。該條第二項規定：“委員會倘認某一專題之編纂係屬必要或適宜時，應向大會提出建議”。緣此而生之問題為：依照此項規定，委員會得不待大會核准委員會依據第十八條第二項所提建議，逕行從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編纂工作。當經委員會將制定本委員會規程之大會第二屆會會議紀錄查閱；對於當時草擬規程之第六委員會所屬第二小組委員會紀錄，國際法委員會尤多注意。

十. 委員會中若干委員認為：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委員會必須先行選擇編纂專題，提交大會，待大會核定後，方能就各該專題從事編纂。依 Mr. Vladimir M. Koretsky 之意，委員會既係大會輔助機關，而非享有完全自由之獨立機關，則委員會祇應執行大會所委任務，其所舉措，事前須經大會許可。規程規定編纂工作各階段所應遵行之程序，委員會必須謹遵其中各項規定。在第一階段中，委員會應討論選擇編纂專題事，在第二階段中，委員會應向大會提出報告，並就選擇編纂專題事向大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必須俟大會核定編纂專題後，始能進入第三階段，從事規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工作。否則，即無異漠視其與大會之關係，有乖職守。

十一. 委員會其他委員則認為：依理，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解釋應為：除大會另有指示外，委員會如已選定專題，即可依照規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從事編纂。委員會必須於完成此項工作後始依照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方式之一向大會提出建議。各該委員復主張：委員會倘認為某項專題編纂係屬必要或適宜，則可無須等待大會對其建議作覆，逕行從事工作。

十二. 緊由主席以下列詞句綜述爭點所在，交付委員會表決：“委員會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向大會提出建議後，是否可不待大會核准，即逕行從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工作？”當經委員會以十票對三票表決為可。

### 國際法之檢討

十三. 國際法委員會依照規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檢討國際法全部範圍，冀選擇編纂專題時，認為倘欲完成此項任務，必先縱覽國際法之專題內容。此舉旨在選擇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宜編纂之專題，故檢討國際法之內容係選擇專題之唯一合理方法。關於此事，委員會已接獲秘書長所交備忘錄，題為：“與國際法委員會編纂事宜有關之國際法檢討”<sup>1</sup>。此項備忘錄綜論國際平時法所涉之範疇，委員會大多數委員認為該備忘錄已悉將平時法範疇內專題妥行列舉。

<sup>1</sup> 文件 A/CN. 4/1/Rev. 1.

## 應否擬具編纂總綱問題

十四. 委員會曾討論應否擬具周及全部國際法之編纂總綱一事。委員中贊成此辦法者咸主張自始即擬具一國際公法完備法典總綱，將來專題編纂完竣，隨時可以列入。惟委員會之意向則為：編纂全部國際法固係最終目的，惟目前允宜先就少數專題着手，擬具有系統的編纂總綱一項問題應留待他日討論。

## 委員會已審議之國際法專題

十五. 委員會以秘書長所擬備忘錄為討論之根據，以次檢討下列各專題：

- (一) 國際法之主體；
- (二) 國際法之淵源；
- (三) 國際法上之義務與國內法之關係；
- (四) 國家之基本權利義務；
- (五) 國家及政府之承認；
- (六) 國家及政府之繼承；
- (七) 國內管轄權；
- (八) 承認外國行為問題；
- (九) 有關外國之管轄權；
- (十) 因領土管轄權而生之義務；
- (十一) 對於在領域外犯罪人民之管轄權；
- (十二) 國家領土；
- (十三) 公海制度；
- (十四) 領水制度；
- (十五) 國際爭端之和平解決；
- (十六) 國籍，連同無國籍問題；
- (十七) 外僑待遇問題；
- (十八) 引渡；
- (十九) 庇護權；
- (二十) 條約法；
- (二十一) 外交往來及豁免；
- (二十二) 領事往來及豁免；
- (二十三) 國家之責任；
- (二十四) 公斷程序；
- (二十五) 戰時法。

## 委員會暫時選定之國際法專題

十六. 委員會審慎考慮後擬具編纂專題暫定表，計有下列十四項：

- (一) 國家及政府之承認；
- (二) 國家及政府之繼承；
- (三) 國家及其所有財產在外國領土內所享豁免；
- (四) 對於在領域外犯罪人民之管轄權；
- (五) 公海制度；

- (六) 領水制度；
- (七) 國籍，連同無國籍問題；
- (八) 外僑待遇問題；
- (九) 庇護權；
- (十) 條約法；
- (十一) 外交往來及豁免；
- (十二) 領事往來及豁免；
- (十三) 國家之責任；
- (十四) 公斷程序。

十七. 上列題例，原係暫定如此，俟委員會再事研究或經依大會之請，仍將或有所增損也。

## 戰時法

十八. 委員會曾審議應否選擇戰時法為編纂專題一事。委員會中有人主張：吾人既已宣告戰爭為非法行為，則規律戰爭之舉自無必要。惟委員會中亦有人認為：“戰時法”一詞雖應擯棄，但研討使用武力合法或非法之規則，未始無益。倘依照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判決書之原則以懲治戰罪，自須明白規定何者為戰罪，是以必須制定規則，俾將來審理非法使用武力之案件時，有所本也。

大多數委員反對在現階段中研討此一問題，所持理由為：委員會倘於着手工作之際遽行研討戰時法，則世人或誤以為此舉足以表示委員會對於聯合國維持世界和平所可採取之方法之效力缺乏信心。

## 專題之優先處理問題

十九. 委員會暫時選定編纂專題十四項後，旋即論及應先就何項專題研討。有主張應先研討公海制度、無國籍問題、領事及豁免三項者。有主張應先研討條約法及公斷程序者。亦有力言國籍及無國籍問題極為重要者，亦有力言庇護權問題關係重要，應先研討者。

二十. 委員會卒決定先研討下列三項專題：

- (一) 條約法；
- (二) 公斷程序；
- (三) 公海制度。

## 選舉報告員

二十一. 委員會將上述三專題委諸報告員三人，請其分別擬具工作文件，提交委員會第二屆會審議。經委員會選出之報告員為：

- Mr. James L. Brierly (條約法)；
- Mr. Georges Scelle (公斷程序)；
- Mr. J. P. A. François (公海制度)。

## 請各國政府提供資料

## 庇護權專題

二十二。委員會依據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決定請各國政府將所有與上述三專題有關之法令、判決書、條約、外交文書及其他文件送供委員會參考。報告員三人被請與委員會主席及秘書長會商，草擬請求書字句。此項請求書將以委員會名義經由秘書長送交各國政府<sup>1</sup>。

<sup>1</sup> Mr. Vladimir M. Koretsky 反對此項決定，所持理由為：委員會必須俟大會核定其所提關於選擇編纂專題之建議後始能依據規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向各國政府提出此項請求。

二十三。委員會討論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時，Mr. Ricardo J. Alfaro, Mr. Georges Scelle, Mr. Jesús M. Yepes 提請於宣言草案中增列一條，規定庇護權<sup>2</sup>。委員會最後決定不增列此項條款<sup>3</sup>。嗣 Mr. Jesús M. Yepes 被請就本專題擬定工作文件，提供委員會第二屆會審議。

<sup>2</sup> 文件 A/CN. 4/SR. 16, 英文本第十五頁。

<sup>3</sup> 文件 A/CN. 4/SR. 20, 英文本第二十頁。

## 第三章

### 擬訂紐倫堡原則及擬具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

#### 大會決議案一七七(二)

二十四。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一二三次全體會議通過決議案一七七(二)，文曰：

##### “大會

“決定將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法庭判決書所確認之國際法原則之擬訂工作託付國際法委員會，至於該委員會委員，當依據決議案一七四(二)，於大會下一屆會選舉之，並

##### “着該員會：

“(甲)擬訂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法庭判決書所確認之國際法原則，

“(乙)擬具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並明示上列(甲)段所稱之國際法原則在該草案中之地位。”

#### 擬訂紐倫堡原則

二十五。秘書長前將備忘錄一件提交委員會，該備忘錄題為：“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判決書：歷史及分析”<sup>1</sup>，內分四部，即(甲)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該法庭審理戰犯案經過之檢討；(乙)聯合國就編訂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判決書所確認之國際法原則事所為之辯難質疑紀要；(丙)紐倫堡法庭判決書之分析；(丁)附錄遠東區國際軍事法庭審理主要戰犯經過節略。

二十六。大會決議案一七七(二)着委員會“擬訂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判決書所確認之國際法原則”，所用字句使人對於委員會

所負任務之正確範圍，不能無疑。問題蓋為：委員會應否確定在何種限度內，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判決書構成國際法原則。委員會斷稱，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十五(一)既已確認紐倫堡原則，則委員會之任務祇限於擬訂，對於此諸國際法原則，委員會毋庸加以評判。委員會復認為本身不應過問紐倫堡法庭組織法中關於程序事項之規定，蓋其任務乃在擬訂具有實體性之原則，尤在留意法庭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含之原則。

二十七。委員會又審議下列一項問題：委員會擬訂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判決書所確認之原則時是否並應擬訂該組織法及判決書所本之國際法通則。Mr. Georges Scelle 主張委員會應一併編訂，並提出原則草案若干項<sup>2</sup>。惟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則認為：Mr. Scelle 所列若干原則超越委員會任務範圍，礙難接受。

二十八。委員會設小組委員會派 Mr. J. P. A. François, Mr. A. E. F. Sandström, Mr. Jean Spiropoulos 三人為委員。嗣小組委員會提出工作文件<sup>3</sup>，內載所訂紐倫堡原則。當經委員會詳加審查，並暫將若干條款草案保留，再交由小組委員會重行草擬。小組委員會旋將第二次草案<sup>4</sup>提交委員會審查<sup>5</sup>。

二十九。委員會考慮對於小組委員會所

<sup>2</sup> 文件 A/CN. 4/W. 11。

<sup>3</sup> 文件 A/CN. 4/W. 6。

<sup>4</sup> 文件 A/CN. 4/W. 12。

<sup>5</sup> Mr. Georges Scelle 宣稱不能贊同第二次草案。

<sup>1</sup> 文件 A/CN. 4/5。

提第二次草案應採取何項行動時，曾計議及大會決議案一七七(二)中關於委員會職掌之規定。委員會深知：依照該項任務規定，委員會擬訂紐倫堡原則之任務與擬具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之任務關係若是其密切，如果草擬法典草案工作尚未有進展，即逕行擬訂各該原則，未免為時過早。以故委員會決定將第二次草案交由報告員審查，然後由報告員向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報告。

### 擬具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

三十。委員會旋就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七七(二)審議擬具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一事。嗣委員會決定指派一人為報告員，就本事項擬具工作文件，提交委員會第二屆

會審議。復決定發送問題表，詢各國政府除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判決書所明定之罪行外，各國政府是否認為尚有其他罪行應在大會決議案所論之法典草案中予以規定。

### 選舉報告員

三十一。委員會於次一會議中委 Mr. Jean Spiropoulos 為報告員，繼續進行委員會關於下列諸事之工作：(甲)擬訂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判決書所確認之國際原則；(乙)擬具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並明示上列(甲)段所稱之國際法原則在該草案中之地位。委員會知報告員於委員會第二屆會時將以關於紐倫堡原則之報告書及法典草案工作文件，提交審議。

## 第四章 國際刑事管轄問題之檢討

三十二。委員會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六〇(三)乙之規定，就宜否及可否設置國際司法機關，以審判被告犯危害種族罪者或被告犯各種國際公約授權該機關管轄之他罪之人一事作初步研討。此事經大會第一七九次全體會議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原文如下：

#### “大會

“鑑於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之討論，曾引起被告犯危害種族罪者宜否及可否交由適當之國際法庭審判之問題；

“鑑於在國際社會發展之過程中，設立一個國際司法機關以審判國際法上某種犯罪案件之需要，日趨顯著；

“茲請國際法委員會研究宜否及可否設立國際司法機關，以審判被告犯危害種族罪

者或被告犯各種國際公約授權該機關管轄之他種罪行之人；

“請國際法委員會於進行此項研究時，對於在國際法院內設置刑事分庭之是否可行一點，特加注意。”

三十三。秘書長前向委員會提出備忘錄一件，題為：“國際刑事管轄問題之演變”<sup>1</sup>。該備忘錄敍明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起至大會通過上述決議案時止，各方審議國際刑事管轄問題之各種事實。

三十四。委員會先就本項目作初步討論，旋委 Mr. Ricardo J. Alfaro, Mr. A. E. F. Sandström 兩人為報告員，請其就該事項擬具一項或多項工作文件，提交委員會第二屆會審議。

<sup>1</sup> 文件 A/CN.4/7。

## 第五章 使國際法中習慣法之資料更易於查考之方法

三十五。委員會依照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着手審議使國際法中習慣法之資料更易於查考之方法問題。關於此事，秘書長前向委員會提出備忘錄一件，題為“使國際法中習慣法之資料更易於查考之方法”<sup>1</sup>，又提出根據備忘錄編成之工作文件一件<sup>2</sup>。

三十六。委員會根據所獲文件討論本事項。委員會對於規程第二十四條所例示，使

國際法中習慣法之資料更易於查考之兩種方法——蒐集並印行關於各國習例之文件，蒐集各國國內法院及國際法院就國際法問題所為之判決——備極注意。委員會並考慮徵集所有與國際法有關之各國國內立法全文一事之是否可行。

三十七。討論結果，委員會請主席就本事項擬具工作文件。主席接納此項建議，應允將工作文件提交委員會下一屆會審議。

<sup>1</sup> 文件 A/CN.4/6。

<sup>2</sup> 文件 A/CN.4/W.9。

## 第六章 與其他組織之合作

三十八。關於議事日程第六項目，委員會討論是否必須於第一屆會期間內就與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國際或國內組織磋商而為決定。委員會之意以為此項問題應延至下一屆會審議。

三十九。秘書長前依照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將所有注意國際法問題之國內及國際組織名稱列表<sup>1</sup>，以備日後分發委員會文件之用。委員會業已審查此項名錄初稿。

<sup>1</sup> 文件 A/CN.4/8 (注意國際法問題之國際及國內組織名錄初稿)。

Mr. Vladimir M. Koretsky 認為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二項關係密切，故苟將任何組織列入第二項所稱之名錄，即無異承認委員會欲與該組織磋商。惟委員會大多數委員決定第一項與第二項渺不相涉，第二項所稱組織名錄係專為分送文件而作。

若干委員提議增列組織名稱，衆認以後可以隨時增列。委員會備悉秘書長代表所作聲明，謂秘書處將繼續努力，廣求消息，俾所有會員國均有國內組織列入名錄。

## 第七章 其他決議

### 第二屆會開會日期及地點

四十。委員會決定一九五〇年度祇舉行屆會一次。委員會與秘書長磋商後決定在歐洲日內瓦舉行下一屆會。屆會為期不逾十星期，將於一九五〇年五月杪開幕。

### 推派代表列席大會

四十一。委員會決定在大會第四屆常會期間內，主席應代表委員會到會，以備諮詢。

### 委員會委員報酬

四十二。委員會大多數委員認為徵諸過去經驗，委員會規程第十三條所規定之每日津貼不足供應日常生活所需。假定委員會每

年開會兩月，則委員會個人收入勢將因此項工作受相當損失，至若受委充任報告員之委員等即在委員會休會期間內尚須從事繁重工作，故其所受損失更形重大。

事實上，大多數委員恆賴薪給維持生活，故為委員會工作計，為使委員努力從公計，似應有所謀畫，庶供職委員會者得減輕經濟負累。為此目的，大會或願酌改委員會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

### 向秘書處致謝

四十三。秘書長對委員會工作惠助良多，秘書處法律部擬具極有價值之工作文件，提交委員會應用，襄贊委員會事務，至為可感，委員會謹此申謝。

## 第二篇：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

### 大會決議案一七八(二)

四十四、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第一二三次會議通過決議案一七八(二)，原文如下：

#### “大會

“備悉關於巴拿馬所提交之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聯合國各會員國提送之批評及意見為數極少，

“請秘書長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宜速提其批評與意見，勿予延緩；

“請秘書長遵照決議案一七五(二)之規定，着手關於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之必要籌備工作；

“議決將本問題之進一步研究工作交付國際法委員會，其委員依據決議案一七四(二)，當於大會下次屆會時選舉之；

#### “並為此

“訓令國際法委員會，以巴拿馬所提之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為討論根據，並參閱有關本問題之其他文件及草案，擬訂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

### 委員會草擬宣言草案經過

四十五、遵照上段所引大會決議案之規定，國際法委員會遂以巴拿馬所提出之國家

利義務宣言草案<sup>1</sup>為根據，進行討論。秘書長並向委員會提具節略一件，中載聯合國討論此案之詳細分析，並轉錄各會員國關於巴拿馬草案所提送之批評與意見<sup>2</sup>，各政府間機

<sup>1</sup> A/285。

<sup>2</sup> 下列各國政府曾就巴拿馬草案提送批評與意見：加拿大(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二日、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九日、一九四八年四月七日)；捷克斯拉夫(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丹麥(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多明尼加共和國(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厄瓜多(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七日)；薩爾瓦多(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希臘(一九四七年九月四日)；印度(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墨西哥(一九四七年六月七日)；荷蘭(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紐西蘭(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一九四八年四月九日)；菲律賓(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瑞典(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日、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土耳其(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英聯王國(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美利堅合衆國(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委內瑞拉(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

關所訂制之條約、公約、決議案、宣言、草案，各非政府組織及研究機關所草擬之宣言，以及法學家、政論家所發表之意見<sup>3</sup>，對於委員會之工作，殊多助益。委員會乃參照各項文件，逐條審議巴拿馬草案，其討論經過悉載入簡要紀錄<sup>4</sup>。

四十六、委員會所擬之宣言草案經過三讀手續。結果通過之條文，於每次宣讀時，均會加討論，並依委員會之公意，決定取捨。委員對各條之意見雖不一致，而所成就者悉得委員會絕大多數之贊同。宣言草案全文最後以十一票對二票通過<sup>5</sup>。

<sup>3</sup> A/CN.4/2 (關於擬訂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之初步研究)。

<sup>4</sup> A/CN.4/SR.7 至 A/CN.4/SR.16, A/CN.4/SR.19 至 A/CN.4/SR.25, A/CN.4/SR.29, A/CN.4/SR.30。

<sup>5</sup> A/CN.4/SR.25。宣言草案付表決後，Mr. Vladimir M. Koretsky 與 Mr. Manley O. Hudson 均發表聲明，解釋其投票反對之理由。

Mr. Koretsky 稱其認為此項宣言草案瑕疵殊多，故投票反對，其中尤以下列諸端為最：(一)宣言草案未循遵聯合國所揭橥各會員國主權平等及各民族有自決權利之基本原則；(二)關於在本質上屬於各國內管轄之事件，宣言草案未保障各國之國家利益，使其不受國際組織及國家集團之干涉；(三)宣言草案未規定國家有採取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取締原子武器，普遍裁減軍備軍隊之首要責任；又宣言草案未宣布國家有責不參加任何侵略集團，如北大西洋盟約及西歐同盟之類均陽假和平及自衛之名，陰行準備戰爭之實；(四)宣言草案未提及國家有採取辦法，務使法西斯主義根絕並防其重新萌蘖之重要責任；(五)宣言草案未提及國家不得對公民權利加以任何直接間接限制，不得因公民種族或國籍上之不同而使直接間接享受特權，不得鼓勵民族排外或仇視、蔑視之重要責任；(六)宣言草案未提及國家有確保尊重基本自由與人權之至要責任，其中尤以工作權及失業保障權應由國家與社會制訂辦法妥予保障，俾全民均有參加有益工作之廣大機會而無失業之虞。Mr. Koretsky 繼稱宣言草案否認國家主權之處，較諸巴拿馬草案尤甚，其中當以第十四條為最。渠認爲現有個人或民族企圖控制世界，或助他人控制世界，故持此種“超國家”論。宣言草案未申張主權、自決、各國主權平等、獨立、各國自由不仰賴他國等原則，實對拯救世界人民不受剝削壓迫痛苦之偉大運動有損。(A/CN.4/SR.22，英文本第十三至十四頁)。

Mr. Hudson 稱其投票反對宣言草案，蓋以其第六條逾越聯合國憲章規定，並逾越國際法現階段發展之故 (A/CN.4/SR.25，英文本第三頁及第六頁)。

委員會所擬之宣言草案如下：

## 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

世界各國組成社會，共受國際法之約束，而國際法之逐漸發展有賴於國際社會之有效組織。

茲者世界大多數國家已遵照聯合國憲章建立國際新秩序，而世界其他各國類皆宣言願在此新秩序中相與共處，

按聯合國之本旨在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法治與正義實為達成此項宗旨之要素，

是以亟需依據聯合國憲章，參照國際法之新發展，釐訂國家之基本權利與義務，

用是，聯合國大會通過「國家權利義務宣言」並公佈周知。

### 第一條

各國有獨立權，因而有權自由行使一切合法權力，包括其政體之選擇，不接受其他任何國家之命令。

本條採自巴拿馬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第二條

各國對其領土以及境內之一切人與物，除國際法公認豁免者外，有行使管轄之權。

本條採自巴拿馬草案第七條。“除國際法公認豁免者外”一句，所以保障外交官及國際組織官員之豁免。討論時曾論及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五條及最近實施該條之辦法。

### 第三條

各國對任何他國之內政外交，有不干涉之義務。

本條內容採自巴拿馬草案第五條；若干國際公約中多已有此種規定。

### 第四條

各國有不在他國境內鼓動內亂，並防止本國境內有組織鼓動此項內亂活動之責任。

本條採自巴拿馬草案第二十二條。若干國際協定中均已確申此項原則。

### 第五條

各國有與他國在法律上平等之權利。

本條採自巴拿馬草案第六條。依委員會多數之意見，本條表示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一項所用“主權”一詞，依一九四五年金山會議解釋之意義<sup>1</sup>。

### 第六條

各國對其管轄下之所有人民，有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尊重其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義務。

<sup>1</sup> 第一分組委員會致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金山會議之文件，第六卷，英文本第四五七頁。

本條採自巴拿馬草案第二十一條之後半段。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訂入本條，係受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丑）款、第五十五條（寅）款、第七十六條（寅）款，以及世界人權宣言之啓示。

### 第七條

各國有保證其領土內之情況不威脅國際和平與秩序之義務。

本條採自巴拿馬草案第二十一條之冠首部分。

### 第八條

各國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與他國之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之義務。

本條採自巴拿馬草案第十五條，並踵武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三項之文字。

### 第九條

各國有責不得藉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工具，並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國際法律秩序抵觸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他國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本條採自巴拿馬草案第十六條。上半句採一九二八年在巴黎所訂之非戰公約詞句，下半句仿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

### 第十條

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違反第九條之行動者，或正由聯合國對其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者，各國有不予以協助之義務。

本條採自巴拿馬草案第十九條，其第二子句之文字仿照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五項。

### 第十一條

各國對於他國採取違犯第九條之行動而獲得之任何領土，有不予以承認之義務。

本條採自巴拿馬草案第十八條。

### 第十二條

各國受武力攻擊時，有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權利。

本條採自巴拿馬草案第十七條，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文字擬訂。

### 第十三條

各國有一秉信誠履行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生之義務，又不得藉口於其憲法或法律之規定而不履行此種責任。

本條採自巴拿馬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一語係擷用聯合國憲章序言之辭句，本條上半句重申條約有拘束性之基本原則，下半句則引述聞名之國際常設法庭宣判<sup>2</sup>之內容。

### 第十四條

各國有責遵照國際法及國際法高於各國主權之原則，處理其與他國之關係。

本條採自巴拿馬草案第十三條。

<sup>2</sup> 國際常設法庭，甲/乙編，判決、院令、諮詢意見，第四十四函，英文本第二十四頁。

## 委員會所遵循之原則

四十七、委員會擬訂上列宣言草案時，曾以下述各點為遵循之原則：宣言草案必須與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協調；必須僅對主權國家適用，必須以世界上全體主權國家為對象，而不以聯合國會員國為限；必須列舉國家之若干基本權利與義務。

## 宣言草案內容述要

四十八、依照上述委員會所遵循之原則，委員會擬訂宣言草案，以揭載國家之四大權利、十大義務為限。國家之權利為：獨立權，內含國家有自由行使一切合法權力，包括選擇其政體之權；對其領土有依照國際法行使管轄之權；在法律上有平等之權利；受武力攻擊時，有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權利。國家之義務有詳為明訂之必要，包括國家有遵照國際法處理其外交關係，及履行法律義務之責任；並包括以和平方法及法律正義解決其爭端之責任，及不得干涉他國、不得訴諸戰爭、不得以其他方式非法使用武力之義務。對於以戰爭或其他方式非法使用武力之任何國家，或正由聯合國對其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之國家，各國有不予以協助之責任；又對於以戰爭或其他方式非法使用武力而獲得之領土，各國有不予以承認之義務；此種責任均經訂入宣言，俾與上列義務相互發明。此外並訂明各國有責：避免在他國境內鼓動內亂，並防止其本國境內有組織鼓動此項內亂之活動；保證其領土內之情況絕不威脅國際和平與秩序；對其管轄下之所有人民，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一律尊重其人權及基本自由。

## 關於宣言草案之意見

四十九、委員會所擬草案之十四條條文悉採自巴拿馬草案，固所共鑒。巴拿馬草案計有二十四條，其中若干未予採取，若干與其他條文合併，若干則以其內容已見他條，故無保留必要。巴拿馬草案中有二條文未經採取，因而引起討論頗久，似宜一述之。

“國家”一詞之定義雖經英聯王國及印度二國政府建議加以闡釋，委員會認為此種努力無所補益。“國家”一詞在委員會所擬訂草案中之意義，為國際習慣上一般所接受者。委員會並認為無須在宣言草案中規定社團形成國家之必備條件。

委員會中有人提議宣言草案應冠以“各國有生存權及保衛其生存之權利”一條。良以草案中所載諸權利無不導源於此，而上次

大戰中軸心國家否認及蹂躪此種權利，更見其應加特別注重。委員會多數委員則以為對於現存之國家，謂其有生存之權，似屬贅詞；草案全文實以此種權利為其假定前提，其理不言自明。彼等又以為宣言草案中既已有自衛權及他國不得干涉之規定，更無須宣佈一國有保衛其生存之權。

五十、另一條文草案規定“各國有受其他國家承認其生存之權利”。贊成此項提案者認為：一國為其他國家所承認前，在國際法上即有若干權利。渠等力稱，如他國一秉信誠，認為某一政治實體具備國家之條件，即有承認該政治實體為國家之責任。諸人鑒於今茲既無一國際威權以遂行集體承認，則在大多數國家對某一政治實體作承認前，各國當得自行斟酌權衡也。委員會多數委員則以為所建議之條文對於新生國家，似嫌超越國際法上一般接受之辦法，而對於已告成立之國家，則似無意義。委員會結果認為關於承認之全部問題，極須慎重將事，且牽涉政治方面過多，不能在本宣言草案中稍着一二行，即謂解決。委員會並悉此項問題為委員會認為必須或允宜加以纂訂之十四項問題之一。

五十一、宣言草案擬訂竣事後，徐淑希先生提議增訂一條，規定國家於使用武力時，無論是否合法，在軍事上之行動，有遵守人道原則之義務。若干委員反對此議，認為在此種宣言中無提及戰爭之餘地。委員會對於所提議增訂之條文未加接受。

五十二、綜言之，宣言草案中所訂之權利義務，均以概括文字出之，不含任何限制或例外，俾稱基本權利義務宣言之體制。宣言草案條文揭載國際法上之一般原則，至其適用範圍及辦法應以細則定之。宣言草案第十四條即為承認此種事實之表現。該條實為概括草案全文之規定；且依委員會之意見，該條宣佈“國際法至高無上”之原則，確足為宣言草案其他條文之要領。

## 向大會提呈宣言草案之決定

五十三、委員會對於宣言草案應循之程序問題，曾加縝密審議，而於宣言草案應否立即提呈大會問題，考慮尤詳。關於此點，委員會有大會決議案一七八(二)及委員會規程中之有關條款以資遵循，同時並參酌一類同之大會決議案規定，此即特請委員會研究國際刑事管轄問題之大會決議案二六〇(三)乙是。

除 Mr. Vladimir M. Koretsky 表示異議外，委員會結果認為其關於宣言草案之任務，不

屬於委員會規程所定之二種主要職責範圍，而為大會交議之特別問題。關於此項工作，委員會有權採取其認為可以增進工作效率之程序。而委員會討論所根據之巴拿馬草案，則已依照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所通過決議案三十八(一)之規定，分發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請其提送批評與意見；且秘書長曾依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通過決議案一七八(二)之規定，備函通知各國，重申此請。故各國政府已有充分時間就此發表其一般意見，況於大會審議宣言草案時，聯合國各會員國仍有機會發表意見也。

委員於是於十二票對一票之表決，決議經由秘書長立即向大會提出宣言草案，並將其下列結論載入紀錄，即關於宣言草案之將來行動，尤其是否應分發各會員國政府請其批評問題，應由大會決定之

Mr. Vladimir M. Koretsky 所持見解與此不同。渠認為根據委員會規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委員會於向大會正式提出任何文件之前，必須將其所擬訂之草案公佈，並連同委員會認為適當之解釋與資料根據，週致各會員國政府，請其於合理時間內提具意見。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b>阿根廷</b>	<b>芬蘭</b>	<b>祕魯</b>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b>澳大利亞</b>	<b>法國</b>	<b>菲律賓</b>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b>比利時</b>	<b>希臘</b>	<b>波蘭</b>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b>玻利維亞</b>	<b>瓜地馬拉</b>	<b>瑞典</b>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b>加拿大</b>	<b>海地</b>	<b>瑞士</b>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b>智利</b>	<b>冰島</b>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Bokaverzl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b>敘利亞</b>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b>中國</b>	<b>印度</b>	<b>土耳其</b>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ğlu-Istanbul
<b>哥倫比亞</b>	<b>伊朗</b>	<b>南非聯邦</b>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b>哥斯大黎加</b>	<b>伊拉克</b>	<b>英國</b>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b>古巴</b>	<b>黎巴嫩</b>	<b>美國</b>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irut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b>捷克斯拉夫</b>	<b>盧森堡</b>	<b>烏拉圭</b>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b>丹麥</b>	<b>荷蘭</b>	<b>委內瑞拉</b>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Esc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b>多明尼加共和國</b>	<b>紐西蘭</b>	<b>南斯拉夫</b>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b>厄瓜多</b>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49C1]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尼加拉瓜	
<b>埃及</b>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b>阿比西尼亞</b>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aba		